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西市  
DA TANG XI SHI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購酒協議及補充協議失效  
及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謹此提述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茅台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購酒協議及補充協議失效**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購酒協議及補充協議所規定，茅台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第一階段之茅台收購事項後，倘就餘下2,700瓶中國茅台酒而言，先決條件無法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百強與茅台酒賣方可能議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最後完成日期」)之前達成，則購酒協議將予終止並成為不可強制執行，惟有關終止須不得損害任何一方就另外一方先前違反購酒協議之權利及救濟措施。於本公告日期，與獨立估值報告有關之先決條件無法於最後完成日期之前達成，而本公司與酒賣方並無就此協定進一步延期。本公司謹此向股東提供最新資料，購酒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失效。

董事認為購酒協議失效並無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找其他存貨收購機會，以發展其線上及線下藝術及收藏品相關業務。

### 變更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用途

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售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3.10港元公開發售135,610,257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售股章程披露（其中包括）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人民幣24,320,000元（相當於約28,450,000港元）（「有關所得款項」）將用於撥付茅台酒收購事項之代價，而購入茅台酒旨在作為存貨以開發藝術及收藏品線上市場。於本公告日期，由於餘下2,700瓶茅台酒之購酒協議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購酒協議及補充協議失效及有關所得款項當中約人民幣4,800,000元（相當於約5,620,000港元）已被用於完成第一階段之茅台收購事項，本集團擬將有關所得款項當中餘下人民幣19,520,000元（相當於約22,840,000港元）用於日後存貨收購機會，以發展其線上及線下藝術及收藏品相關業務。

承董事會命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黃國敦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呂建中先生（主席）、黃國敦先生（行政總裁）及楊興文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王石先生、Jean-Guy Carrier先生及謝湧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毓和先生、羅范椒芬女士及徐耀華先生。

本公告任何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5482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公佈之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有關換算概不表示任何涉及的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進行兌換。